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周三出版
第三五二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八一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三七一七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三七六八
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五～一號
印刷者：文友印刷紙業公司　地址：臺北市懷寧街六號
司法周刊社

被繼承人重病時舉債繼承人不能證明其用途仍應列入遺產課稅大法官會議認不違憲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元月二十七日舉行之第八四〇次會議中，就人民聲請解釋，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是否牴觸憲法案，作成釋字第二二一號解釋，解釋文爲：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前因重病無法處理事務期間舉債或出售財產，而其繼承人對該項借款或價金不能證明其用途者，該項借款或價金，仍應列入遺產課稅。」旨在貫徹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一條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八款之規定，以求認定課稅遺產之正確，爲防止遺產稅之逃漏及維持課稅之公平所必要，並未增加法律所定人民之納稅義務，與憲法第十九條並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爲：按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一條規定：「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課徵遺產稅。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由繼承人證明其用途，以防止繼承人用被繼承人名義舉債或出售財產爲手段，隱匿遺產因此爲貫徹該第十七條第一項借款或價金，該項借款或價金，仍應列入遺產課稅。此項規定旨在兼顧繼承人之利益及認定課稅遺產之正確，爲防止遺產稅之逃漏及維持課稅之公平所必要，並未增加法律所定人民之納稅義務，與憲法第十九條並無牴觸。至具體案件應稅遺產之有無，仍應依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分由稅捐稽徵機關或納稅義務人舉證責任，併予指明。

解釋理由書爲：按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一條規定：「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課徵遺產稅。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由繼承人證明其用途，以防止繼承人用被繼承人名義舉債或出售財產爲手段，隱匿遺產因此爲貫徹該第十七條第一項借款或價金，該項借款或價金，仍應列入遺產課稅。此項規定旨在兼顧繼承人之利益及認定課稅遺產之正確，爲防止遺產稅之逃漏及維持課稅之公平所必要，並未增加法律所定人民之納稅義務，與憲法第十九條並無牴觸。至具體案件應稅遺產之有無，仍應依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分由稅捐稽徵機關或納稅義務人舉證責任，併予指明。

解釋理由書爲：按憲法第十九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一條規定：「凡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遺有財產者，應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課徵遺產稅。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死亡時在中華民國境內遺有財產者，應由繼承人證明其用途，以防止繼承人用被繼承人名義舉債或出售財產爲手段，隱匿遺產因此爲貫徹該第十七條第一項借款或價金，該項借款或價金，仍應列入遺產課稅。此項規定旨在兼顧繼承人之利益及認定課稅遺產之正確，爲防止遺產稅之逃漏及維持課稅之公平所必要，並未增加法律所定人民之納稅義務，與憲法第十九條並無牴觸。至具體案件應稅遺產之有無，仍應依舉證責任分配之法則，分由稅捐稽徵機關或納稅義務人舉證責任，併予指明。

聲請人等之被繼承人李清芳於七十年十一月廿八日死亡，而於七十年十一月一日將其當時所持有之股票五千股出售，價金五百萬元。聲請人等於七十一年五月向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申報遺產稅，臺北市國稅局經爲李清芳診療及開具死亡證明書之醫師證明，李君自七十年九月起已發生「呆呆」情形，該會議由林院長、鄭健才、史錫恩、陳瑞堂、楊建華、翁岳生、李志鵬、劉鐵錚、張承韜、馬漢寶、楊日然出席，王秘書長甲乙列席，會中通過之解釋文及解釋理由書，經該院同日以院令公布。

林院長偕司法同人公祭故總統並謁陵致敬

【本刊訊】司法院林院長偕同汪副院長、大法官、王秘書長、葛副秘書長及臺北地區司法人員三百餘人，於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八時卅五分，前往桃園縣大溪鎮恭謁蔣故總統經國先生陵寢。

【又訊】七十七年二月一日上午十時四十分，司法院林院長偕同副院長、大法官、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級單位主管（及參事）以及臺北地區司法機關主管代表共一百四十人，前往桃園縣大溪鎮恭謁蔣故總統經國先生陵寢。

何委員政涵病逝二月七日公祭

【本刊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何委員政涵字毓輝先生，不幸於本年一月十四日下午十一時十六分病逝臺大醫院，享壽八十五歲。已擇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七日（星期日）上午八時四十分至十時三十分公祭，隨即發引安葬於中和春秋墓園。

何故委員爲人恭謹忠誠，勤正篤實，深獲長官信任，並得朋友推心景行廬證奠家祭，八時三十分公假台北市立第一殯儀館舉行。

行政法院判決指出對基地雖有地上權但違建物仍應拆除

【本刊訊】朱令峻等因拆除違建事件，不服內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行政法院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行政法院於判決中指出：按「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違者，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五條規定有明文。又臺灣省違章建築拆除基準第三點規定，合法建築物院內以竹木磚造或金屬材料（非鋼筋混凝土）搭建之建築物，其面積不超過三十平方公尺，高不超過二層面積各約四十平方公尺之建築物及其建築材料與面積，均與上述免予拆除之規定不符，臺北縣政府所屬工務局因認定其爲違章建築物，應屬舊違建築物，不應拆除云云，縱令屬實，然該舊有違建房屋，已因倒塌而不存在，殊難執爲本案新建違章建築物得免拆除之論據；其又主張對於新違建之基地依法享有地上權等語，亦屬另案私法爭執之問題，不能據爲本案新違建應免拆除之正當理由。原告起訴論旨，難謂有理，應予駁回。

速謀樹立法信，厲行法治

年來國內各項建設，因舉國上下，積極厲行法治，實爲當務之急。

我國是一個民主國家，也是一個崇尚自由的國家。民主、自由均植基於法律之上。政府依法行政，循法而治；人民行使權利，履行義務，亦應依法爲之。人民權益，縱受不法侵害，亦應循訴願、行政訴訟或民、刑訴訟等法定程序，謀求救濟，必如此社會秩序，始克維持，庶可建立起人人可以和諧共存的社會。若目無法紀，故意鑽法律漏洞，或誤認自力救濟爲解決問題的捷徑，終必釀成擾攘不安局面。

吾儕司法同仁，肩負評斷社會是非善惡的重責，有使社會正義伸張，撥亂反正，培養人民瞭然是非曲直的任務。論語載：「政者，正也，子帥以正，孰敢不正」，「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是以負有推行法治重責之司法人員，每人均須「廉、明」自持；稍有偏差，在刑事上，將養成犯罪不受制裁的僥倖心理；民事上，人民權義將混淆不清，進而使社會是非不明，黑白不分，尚有何正義可言？社會焉得不亂？

司法爲實現民主政治重要一環，當此社會上犯罪現象日趨嚴重，以及少數野心分子千方百計，破壞公權力的今天，對民主法治，是嚴重的挑戰，建立司法威信，乃爲目前當務之急。祇有司法威信樹立，人民對於司法才會信任，對國家政府才有向心力，這種信任，是立國之基。如何樹立法信，固有賴於司法同仁群策群力，竭智盡忠，本諸良知，經辦偵查，審判及執行，尤賴全體國人，協力支持，共同合作，均能知法、崇法、守法，蔚成風氣，社會風氣，自不時闖入法院胡鬧，有的在法庭內抗拒審訊，侮辱法官；或在法庭外，聚衆遊行，公然曲解法律，藐視司法，目無法紀，爲威信，近年亦頻遭破壞。不肖之徒，連賴以維護社會秩序的司法機關或納稅義務人盡義務之人，必釀成層出不窮的紛亂，造成暴民政治，或演成強凌弱，衆暴寡野蠻社會不止。今後欲維晉，聲聲國際，更爲大陸同胞所嚮往。惟國家公信力，卻日趨式微，均已突飛猛動奮不懈，

發還刑事保證金

司法院提示注意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元月廿九日通函各法院規定：凡經判決無罪、免刑、免訴、緩刑及不受理確定的案件，被告於偵查中或審判中繳有刑事保證金，於判決確定後，即日查卷辦理歸還，以資便民。

司法院規定各級法院辦理發還被告刑事保證金應行注意事項有：

一、經判決無罪、免刑、免訴、緩刑、不受理確定之案件，被告於偵查中或審判中繳有刑事保證金者，應不待其聲請，於判決確定後，即日查卷辦理發還。

二、右開保證金，如係向爲確定判決之法院所繳者，應即通知被告或代繳人領回。

三、如保證金係於偵查中或於下級審法院、檢察處函復已經發還後，始得將卷宗移送執行。（如尚有部分被告未確定者，仍應於確定部分移送執行後，始將應送上級審法院）

四、凡依前開規定應辦理發還保證金之案件，應於辦妥發還或於下級審法院、檢察處函復已經發還後，始得將卷宗移送執行。

建物僅完成地下室受讓權利釀資興建者北院認其取得所有權

【本刊訊】袁紹斌等與華仁建設有限公司等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日前經臺北地院判決主張：系爭建築物，爲原告出資興建，而取得所有權，被告勝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對於被告華仁公司之票款債權，查封系爭建物，侵害原告之所有權，爰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以排除侵害。被告則以：系爭房屋依建，系爭建物非被告華仁建設有限公司所建造，自堪採信，被告抗辯謂系爭建物原始起造人爲華仁建設有限公司，殊不足採。

販責人口等案宜妥適量刑

【本刊訊】邇來逼良爲娼、販賣人口等犯罪甚爲猖獗，嚴重傷害婦女人權，爲有效嚇阻，司法院乃於日前函知各級法院：審理逼良爲娼、販賣人口等有關案件，宜依法妥適量刑，以保障婦女人權。

繼人携帶國民身分證、印章、原收據前來具領。其發還保證金之支票應指定原繳交之被告或代繳人爲受款人，並應確實驗明係原繳交之本人，不得由他人代領。

三、如保證金係於偵查中或於下級審法院繳交者，除應即通知該收繳之檢察處或法院發還外，並應即通知被告或代繳人携帶國民身分證、印章、並未施工，於七十三年十二月將合建權利讓與原告，亦有讓渡契約書可按原收據逕向收繳之檢察處或法院具領。

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共同被告華仁建設有限公司自認七十三年十二月四日始將權利轉讓原告，依原始建築取得所有權之法則，原告即無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之餘地等語置辯。

二、查本件原告主張，系爭建物，廣居公司僅完成地下室結構體後，於七十二年四月將合建權利讓與被告華仁建設有限公司受讓後，華仁公司則以其對於被告華仁公司之票款債權，查封系爭建物，侵害原告之所有權，爰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以排除侵害。被告則以：系爭房屋依建，系爭建物非被告華仁建設有限公司所建造，自堪採信，被告抗辯謂系爭建物原始起造人爲華仁建設有限公司，殊不足採。

77年元月最新修訂版
・新法施行細則。
・新法增訂，舊法廢止，資料最新，服務最佳。
・聖經紙版四五〇元，道林紙版四〇〇元。
本版增列69年以後重要裁判要旨（很可能將來被普爲判例）此爲他書所無，彌足珍貴。
・五本定價四二〇〇元，全部購買優惠價三二〇〇元，零購八折優待，現書供應。
台北市鋼山街1號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郵撥：〇一〇六八九五三號